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繼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琴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被繼承人洪偉騰之遺產為表示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如未據聲請人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表示繼承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8日發函請聲請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，並對聲請人聲明書所載地址「陝西省西咸新區灃東新城世紀大道東段016號內A1號樓30102號」，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送達。嗣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111年1月4日檢送「未能成功送達」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送達文書回復書到院。本院認聲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再於111年1月11日發函請聲請人於到10日內補正，並於111年1月11日依職權對聲請人為公示送達，並於同年月13日黏貼公告於本院公告處，及公告於司法院公示送達專區，經60日於111年3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